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书君先生、马敬安先生及经本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张鹏先生共同组成。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4 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 3 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刘书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附件：张鹏先生简历

张鹏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七零年十二月，正高级经济师，山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，于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及副总经济师、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。张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参加工作，曾先后就职于华电国际邹县发电厂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。张先生在电力生产经营、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有三十年的工作经验。